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吴人社察询字〔2025〕第20号

吴江市举峰木业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第1-6项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；
3. 职工花名册；
4. 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；
5. 你单位职工张小威2013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的工资明细表及支付凭证；
6. 单位公章；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00号803室

电话：0512-63950053
邮编：215200



正本